

国道 G205 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
(K2598+260~K2598+560) 修复性养护工程

监
理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国道 G205 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 (K2598+260~K2598+560)

修复性养护工程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国道 G205 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 (K2598+260~K2598+560) 修复性养护工程，为落实交通部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定和省交通厅有关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监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 监理工程范围和技术标准要求

按甲方的委托，监理范围为：**国道 G205 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 (K2598+260~K2598+560) 修复性养护工程**，根据该项目施工图纸做好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参见设计文件。

二、 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1) 本施工监理合同。
- (2) 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 (3) 工程承包合同文件。
- (4) 设计文件、业主通知书及有关会议决议等。

2、 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审查施工组织计划。全面理解、掌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现场调查报告等有关资料。督促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

(2) 对施工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包括：

- a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参与交桩；
- b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会议；
- c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d 审核承包人授权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e 建立监理工地试验室，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f 批准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设备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g 批准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h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i 抓好施工安全工作，检查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生产，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j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k 组织对拟竣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发竣工证书；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l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竣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

(3) 监理资料整理。

(4) 参加竣工验收。

3、监理的职责与权利

(1) 业主在此明确：授予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相应的权力，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2) 监理人员在任职期内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如果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监理组织形式和人员设备

根据上述监理内容和要求及该工程规模和特点，由乙方派出有关人员组建现场监理办公室。

(1)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满足工程要求的监理人员（至少派驻一名监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监理人员，若要变更，变更比例按相关规定不超过 30%。开工前乙方将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

(2) 甲方委派代表 1 人（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甲方的全部职责、权力和义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 2026 年 5 月 9 日生效，项目建设工程工期至为 150 日历天。如合同项目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相应延长。

五、监理费和付款时间

1、国道 G205 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K2598+260~K2598+560）修复性养护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24470.00 元）。

2、付款方式：监理服务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5%，剩余 2.5% 费用作为保留金，在一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应付付款时间节点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审批部门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与支付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已经充分知悉并认可。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财政部门递交申请支付监理费用；
- 2、提供工程全部文件、有关图纸和资料一份，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一份；
- 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监理月报表和工程进度表及其他与施工单位有关资料，监理月报及工程计量单先由监理工程师签认，再经驻地业主确认。

乙方：

- 1、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工程监理中执行；
- 2、负责合同规定内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负责抓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为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人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5、自行解决驻地住宿和生活等有关事宜。

七、违约责任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与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①本合同书；
- ②合同专用、通用条款；
- ③图纸；
- ④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履行本监理合同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将作必要的简易常规性质量抽查。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拟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无法协商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